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94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址設：本市中山區○○路○○號）之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案外人○○○（下稱○君）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卻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乃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稽查，經系爭診所人員提供之 109 年 7 月至 8 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其上載有○君之排班紀錄（迄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君於訪談時自承其由訴願人面試，僅有國外之護理學歷，無臺灣護理證書，在臺灣不具護理人員身分，於系爭診所向病患從事衛教行為，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之衛教行為係執行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護理指導之護理人員業務，訴願人聘僱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乃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94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第 37 條前段規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23                                     |
| 違反事件        |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                   |
| 法條依據        | 第 37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第 1 次處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罰鍰。<br>.....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君於 108 年 12 月間應徵護理師，訴願人詢問其是否有護理師資格，其表示領有護理師執照，經訴願人當場要求其提供護理師執照以檢視，其表示未攜帶，僅出示其他醫療院所就職之護理師證件（嗣後始知該證件為○君偽造），遂向其說明，於系爭診所擔任護理師，須具備護理師執照並為執業登記，經通知其錄取後，○君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到職，訴願人並請○君完成執業登記，○君表示目前將護理師執照登記於其他診所為執業登記，會儘快依訴願人要求完成執業登記，而因訴願人信任○君，勉強給予寬限期間，要求儘速依法完成執業登記，直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因○君遲遲未能提出護理師執照完成執業登記，顯已違反允諾事項，○君遂提出離職申請，並同意於離職後繼續於系爭診所內擔任兼職人員，且在○君任職期間未安排其從事護理人員業務，○君所稱從事衛教行為，衛教之內容主

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如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揉注射處等，亦非屬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

- (二) ○君任職期間，訴願人曾多次積極要求查看其護理師執照，並囑咐其完成執業登記，惟○君一再以將執照登記於其他醫療院所為由，藉詞拖延，甚至偽造某大學附設醫院之護理師證件欺瞞訴願人，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又縱認訴願人違法，然係第 1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裁罰最高額之 6 萬元罰鍰顯然過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3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現場稽查照片、10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系爭診所護理人員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月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君任職期間未安排其從事護理人員業務，○君所稱從事衛教行為，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亦非屬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君任職期間，訴願人曾多次積極要求查看其護理師執照，並囑咐其完成執業登記，惟○君一再藉詞拖延，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裁罰最高額之 6 萬元罰鍰顯然過苛云云。按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指導之護理人員業務，處本人及其雇主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護理人員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4 條、第 37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問：請問臺端是否確實有於○○診所……從業？從業日期為何時？是否仍在職？若不在職，離職日期為何時？答：確實有曾在○○診所兼職從業……當初應徵時不需要護理資格，故無提供護理人員證書或者畢業證書等資料給診所。由○○○張醫師面試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兼職從業排入班表。……109 年 7 月 23 日……通知將不再排本人班……問：請問臺端於○○診所從業時職稱為何？從業時執行何種業務？執行業務之詳細流程為何？答：本人於診所內職稱為診所助理。業務有……衛教、固定預防針注射時之幼童身體、器械消毒、跟診……衛教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之狀況，如

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以揉注射處……問：臺端是否具護理人員身分？……答：本人僅有國外之護理學歷，但無台灣護理證書，在台灣不具護理人員身分。……」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君自承於系爭診所內從事衛教行為，其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之狀況，如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以揉注射處，又依系爭診所 109 年 7 月至 8 月護理人員排班表影本，記載○君之排班紀錄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君，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畫面所示，並無○君資料。是訴願人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 又按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計畫要求接種單位就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後，依規定辦理接種事宜包含接種後應正確記錄疫苗種類、接種日期、接種單位及下一次疫苗類別、預約日，並衛教接種後可能反應及處理措施。從而，護理人員為民眾施以疫苗接種後，依其專業知能告知民眾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此為疫苗接種流程之一，自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且因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因應方式並不相同，應由護理人員依臨床實務經驗及學理知識，對民眾施以衛教，此即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業務之護理指導。是○君在系爭診所任職期間內從事衛教行為，衛教之內容主要為預防針注射後之應注意狀況，如發燒或紅腫要注意或不可揉注射處等，仍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護理指導行為，為護理人員業務範圍。訴願主張非屬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資料，訴願人自 91 年即經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證書，應知悉領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方具醫事人員資格，得於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訴願人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聘僱診所護理師時，自應注意應聘人員是否具備護理人員資格。訴願人於聘僱護理人員時，並未要求○君提出護理人員證書，且聘僱其為護理人員期間長達 7 個月，是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或過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規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君於系爭診所執行護理人

員之業務期間長達 7 個月，對民眾健康之權益影響甚鉅，其應受責難之程度較高，及對病人所生之影響等情，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